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17-027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应诉通知书》（（2017）粤 0604 民初 6313 号）等相关材料。该诉讼受理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佛山市新城知识产权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机关：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3）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产品“LDH 行星式动力混合机”的产品名称与原告的第 12361838 号“行星动力”文字注册商标近似，侵害原告“行星动力”文字注册商标专用权。

（4）诉讼请求

- 1、原告主张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2361838 号“行星动力”文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2、原告主张判令本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 3、原告主张判令本公司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 3 万元人民币；

4、原告主张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公司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程序坚决维护合法权益，公司认为，由于诉讼涉及的产品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很小，故本次公告的诉讼不构成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